附件2

《北京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突发事件

报告制度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。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，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出台了相关的法律法规。突发事件报告是规范突发事件信息管理确保及时处置相关信息、有效预防突发事件的有效手段。

2007年4月，国务院印发了《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，明确了事故等级分类、事故处理、法律责任，要求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、完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、漏报、谎报和瞒报。

2022年5月，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发《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》，要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沟通制度，通报有关安全生产政策和执法监督信息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行业安全监管，北京市体育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在《北京市关于做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突发事件报告制度规定（京体产业字〔2010〕21号）》基础上，起草了《北京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突发事件报告制度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市场调研情况明确了报告主体、报告范围、报告程序等内容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突发事件分类。主要明确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、事故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及其他涉及消费者人身和财产的事件。自然灾害包括气象灾害、地震灾害、地质灾害、水旱灾害等，致使体育经营单位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；事故灾难包括火灾事故、重大交通事故、公共设施设备事故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；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、严重食物中毒事件等；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消费者溺亡或伤亡事件、举办各类活动中发生的人员伤亡事件，以及因消费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等；区级体育部门认为应该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。

（二）突发事件的分级。依据突发事件可能危害的程度、波及范围、影响力大小、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分为特别重大、重大、较大、一般4个级别。

1.特别重大事故，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(包括急性工业中毒，下同)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2.重大事故，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3.较大事故，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，

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；4.一般事故，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

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，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。

本条第一款所称的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所称的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。

四、文件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
3.《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

4.《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》

5.《北京市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办法》（京应急委发〔2014〕2号）

6.《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》（2006年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79号）